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3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林主任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智學、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

請假委員：林委員俊欽、杜委員明山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廖組長國堡、曾組長鈺婷、林主任良壽、丁組員國峰(一組)、楊組員惠敏(四組)

###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3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二、各組室報告：

#### 第四組

##### 第一案

案由：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9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4149號、中選法字第11200015831號令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11日台內民字第1120224149號、中選法字第11200015831號令辦理。

二、檢陳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供參。(詳后附資料)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5日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21號令訂定發布「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5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24號函辦理。
- 二、檢陳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供參。(詳后附資料)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元長鄉第22屆內寮村村長吳昭安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吳國璋得票數203票；吳昭安得票數202票，重行審定，重行公告當選人為吳國璋，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元長鄉公所112年10月18日元鄉民字第1120500496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4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辦理(如后附件)。
- 二、旨揭內寮村村長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開票結果候選人吳昭安、吳國璋得票數相同，均為202票，依規定應於

投票日後二日內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本會於111年11月28日辦理抽籤作業，由吳昭安當選，於111年12月2日公告雲林縣元長鄉第22屆內寮村村長選舉當選人為吳昭安。吳國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雲林地院當庭勘驗選票結果：吳國璋得票數203票、吳昭安得票數202票，一審判決：當選無效。吳昭安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2年10月6日駁回上訴，即當選無效確定，元長鄉公所依法解除其里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112年10月6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本案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元長鄉第22屆內寮村村長選舉結果吳國璋得票數203票、吳昭安得票數202票，本會依規定撤銷吳昭安之當選公告並重行公告當選人吳國璋。

四、本案俟委員審定通過後，續依規定於112年10月25日重行公告元長鄉第22屆內寮村村長選舉當選人吳國璋；另撤銷本會111年12月2日雲選一字第11131503041號公告吳昭安當選元長鄉第22屆內寮村村長，並函知雲林縣政府、元長鄉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3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086號函辦理。
- 二、上開號函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2年3月31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於112年5月31日前將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本會，選舉人人數超過1,500人、設置於2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應填具改善措施。請貴會依上開決議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並依限函報本會。…」
-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雲林縣投開票所有617所，依中選會規定選舉人人數超過1,500人以上，為減少久候投票民眾排隊，必須分設增加一所，經調查並彙整鄉鎮市計有麥寮鄉、古坑鄉、斗六市各增加一所，因此113年1月13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計620所。
- 四、附陳「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編號一覽表(1至620所)」一份，請參閱。
- 五、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本（112）年11月20日前辦理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一份

(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案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人員由本會分4梯次於麥寮鄉（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土庫鎮（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虎尾鎮（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及斗南鎮（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合併辦理（如附件一），其次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於（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同時辦理（如附件三）。
- 二、本案前於本（112）年10月13日經邀集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參加本會所召開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會議討論通過，爰此，再提交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謹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法」第58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雲林縣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雲林縣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次序抽籤要點」(草案)各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上開實施要點。
- 二、「雲林縣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雲林縣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次序抽籤要點」(草案)業經本會第三組於112年10月13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在案。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訂定「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二、「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業經本會第三組於112年10月3日簽奉核准在案。

三、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之執行作業督導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王副總幹事清忠：有關本縣褒忠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

張敏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確定，依規定應解除其職務；其缺額屆時本會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淑女遞補，唯本案雲林縣政府尚未行文到會，茲為因應時效，本案是否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辦執行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追認。(臨時提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先行簽核辦理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追認。**

主席結論：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邀請雲林地檢署戴檢察長針對反滲透法議題進行演講，分享有關地區安全、大選兩岸的問題，屆時請聯絡本會委員歡迎出席。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20分）